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53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騏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緩字第1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騏煒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2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3年，於113年7月8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乃於緩刑期前之112年4月11日因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18支，涉有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9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復經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342號判決上訴駁回，於113年7月12日確定。受刑人因有上揭之犯罪事由，足認其不知悔過遷善，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聲請書誤載為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將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予以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再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係以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為準（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自104年2月26日起，即設籍在「桃園市○○區

01 ○○街0號」，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又
02 聲請人向本院為本件撤銷緩刑之聲請，於113年10月23日繫
03 屬本院時，受刑人係因另案而在法務部○○○○○○○○執行，並非在本院所轄之監所羈押或執行中，有臺灣高等法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
05 參。揆諸上開說明，本案繫屬時受刑人之所在地及最後住所
06 地既均非在本院轄區，本院就本案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宣
07 告，自無管轄權，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8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應附繕本）

15 書記官 高慈徽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